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7日